

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洪淑娥小姐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

115.06.30

第一條【設置宗旨】

為協助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家境清寒且努力向學之學生安心就學，並鼓勵其積極進取、培養良好品德，特設置「洪淑娥小姐清寒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第二條【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由本系陳珍君系友捐款設置，其名額及獎學金數額，均依捐款人指定辦理，專款專用。

第三條【名額與金額】

本獎學金自 115 學年度起核發，每學年核發三名(可含一名家境清寒但無證明者)，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第四條【申請資格】

- 一、本系在學學生。
-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以上。若無本校前學年成績者不得申請。
- 三、前一學年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無處分記錄。
- 四、來自經濟弱勢家庭。

第五條【應檢附資料】

- 一、申請表。（含自述表及家庭經濟狀況簡述）
- 二、前一學年成績。
- 三、具有清寒事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足資證明經濟困難之文件。）

第六條【申請時間與方式】

由本系辦公室依每學年公告之期間受理申請，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

第七條【審查方式】

本獎學金由本系系務會議參酌學生家庭狀況、學習表現及其他相關資料綜合審查核定之。

第八條【稅務規範】

本獎學金之設置與核發，應符合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有關獎學金免納所得稅之規定辦理；如法令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附則】

未盡事宜得由捐款人和本系隨時修訂之。